

To: 立法會房屋事宜小組主席

公屋輪候冊申請編號: [REDACTED]

LI KWONG HUNG

[REDACTED]  
[REDACTED]  
[REDACTED]  
2014-04-28

DEAR SIR,


投訴: 香港房屋委員會-(公屋編配政策) 三個配屋機會的缺失

本人於 2013-12-19, 2014-3-4 及 2014-4-17 短短 4 個月內獲分配「寶田」、「山景」及「大興」, 均屬屯門區; 而本人亦均拒絕分配及言明希望獲配「北區」。不幸地房署只以沒有感情而冰冷的電腦盲目分配, 而為了方便, 不加入人性的原素, 致使希望獲配屯門的被編配北區, 而希望北區的卻又去了屯門, 這樣的錯配是否不會出現呢?

2. 因此, 本人希望有關部門能正視此問題及本人的投訴, 我亦提出以下一些改善建議, 以資參考: -

- (i) 若申請人在第一次編配時, 已拒絕該區份, 則不要再層次既回同樣地區, 剝削了申請者的三次有效機會。
- (ii) 可否若申請人同意簽署一份同意書, 並不急於接受不合理的編配地區, 而自願等待較長時間, 等候合適的地區!
- (iii) 可否不只顧方便而用電腦編配, 對於一些有特殊理由, 如出生地在某地區而年紀是長者, 可否用人手加些同情分, 再輸入電腦讓該等人仕有合理的編配呢?

本人明白政府是有自己的政策的, 但首先關懷人民, 改善制度, 時刻檢討, 才是政府英明的抉擇。

投訴人:  李廣洪

2014-04-28

< 申訴書 >